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党的组织与建设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长
	第三节董事
	第四节独立董事
	第五节董事会秘书
	第六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七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
第八章	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由境内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行注册中文全称：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中文简称：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本行英文全称：Jiangsu Taic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英文简称：Taic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本行住所：江苏省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198号，邮政编

码：215400。

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335.3553万元，其中：外汇资本金为200万美元。

第五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职务的董事，并依法登记。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六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可在境内外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第九条 根据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十条 董事、董事长、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

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本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依法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经营宗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由股东会确定本行新增贷款中用于发放涉农贷款的比例，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依法在监管机构监管下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四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下设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十五条 经监管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并经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本外币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本

外币拆借；从事本外币银行卡业务；提供国内外信用证服务及本外币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本行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本行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

单个股东最低认购的股份不得低于10000股。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2%；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10%；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10%；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20%；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资格需报经监管机构批准。

第十七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本行将全部股份委托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予以集中登记托管。

第十九条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25300万股股份，占设立时发行普通股总额的100%。

第二十条 本行现股份总额为126335355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报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本行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报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本行可以回购本行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员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依照前款第(一)项情形回购股份后,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依照前款第(二)和(四)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照前款第(三)项情形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并应当自回购之日起一年内转让给员工,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从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五条 回购本行股份,应当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认可的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二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本行股票在获准于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并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条件,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通知本行,同时在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本行股份可向符合监管机构许可的法人或自

然人转让。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额5%以上股份的，须报经监管机构批准。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三年后，经本行同意，可以变更至符合监管机构规定具备资格条件的法人或自然人。

主要股东自取得本行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发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相关主体亦遵守该等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接受以本行股份设定的权利质押。股东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提供质押担保的：

（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

（二）股东质押本行股份的，须事前向本行申请备案并征得同意。拥有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董事会申请备案。申请备案时应说明质押的原因、质押股份数量、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

（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四）凡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股份质押行为，本行不予同意备案。在董事会审议股份质押备案时，拟出质的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回避；

（五）股东质押股份的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份总额的50%时，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份质押行为是否符合监管机构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与报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股份质押情况；

（七）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

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股份质押的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股份的质押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相关主体亦遵守该等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本行依据股权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

第三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当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和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本行应当为股东行使权利创造便利条件，若本行非法阻碍股东行使合法权利，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认购、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索取前条所述的有关信息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股份的书面文件，经核实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相关资料工本费由股东支付。股东对获得的信息或索取的资料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购买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过部分股份”)，则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之前，持有超过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过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 超过部分股份在股东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

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超过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入股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主要股东应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书面说明。

（三）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在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时，应当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本行股东、本行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五）在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

恢复计划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执行，本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单一或组合使用包括：发行同业存单、短期融资、票据融资、出售债券、减少股利分配、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二级资本债

券、发行永续债、压缩经营成本、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降低或延期支付人员薪酬、出售或处置资产等恢复措施。在执行恢复计划后仍无法化解重大风险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启动处置计划，按照处置计划实施方案。

（六）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告知其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等信息。主要股东应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本行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主要股东应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七）应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承诺，支持本行加强“三农”和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主要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且长期为本行持续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部分内容。

（八）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的合法经营活动。转让、质押本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及其影响力或者利用关联关系，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九）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十）发生以下情况，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30日内书面告知本行：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

2. 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

3. 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

4. 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5. 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

6. 所持本行股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

7.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一）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3.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4. 对本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5. 拒绝或阻碍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6.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7. 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二）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三）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在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本行可能出现支付缺口或以下任一情况的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偿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归还：

- （一）流动性比例 $\leq 15\%$ ；

(二)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leq 3\%$;

(三) 不良贷款率 $\geq 15\%$;

(四)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计量流动性风险的指标。

第四十四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股东关联方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

第四十五条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四十六条 本行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本行的资金和资源。本行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本行与股东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

务维护本行资产不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八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或为他人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未还的期间内，其不得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该情形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九条 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股东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亦遵守该等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三）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

规则；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制定或修改本章程；

（十三）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本行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条件。

年度股东会应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由董事

会召集并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原因。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总额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有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由律师就下列事

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予以公告：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会议程的，应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本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

东会提出提案。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可以召开股东会。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书面回复、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的联系方式;

(七)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第六十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非职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非职工董事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数,可由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拟选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 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对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将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非职工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 本行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五) 遇有临时增补非职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对列入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 （四）对可能列入股东会审议的临时事项是否具有表决权，如果有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三）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依照法律规定收购本行股份；
- （六）选举、更换非职工董事及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七）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

(三) 发行公司债券或公司上市;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 本行对外担保的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八) 罢免独立董事;

(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 不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 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

第七十条 股东会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每个审议事项的表决, 应当进行点算,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每项议案是否通过, 并应当在大会上宣布。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

以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算，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算。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及决议形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记录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个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答复或说明；
-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签名，并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一并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股份总额的比例，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出的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应当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章 党的组织与建设

第七十七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本行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配置、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本行预算。坚持党的工作与经营管理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确保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七十八条 党组织的设置。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太仓农村商业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同一人担任。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党委委员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基层支行、总行部室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立党支部。

纪委受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

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入纪委。纪委书记及其他纪委委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党组织的办事机构。党委设党委办公室等作为党务工作部门，配备专门的党务工作人员。

纪委设纪律监督室作为纪委工作部门，配备专门的纪检工作人员。

第八十条 党建工作的经费。本行每年列支一定的党建工作经费，确保党组织有条件工作，有办事经费。

第八十一条 党组织的职责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党的建设的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六）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讨论研究改革发展、经营管理、干部人事、薪酬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七）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八）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积极

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加强政治监督、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严肃问责。

（九）强化金融领域风险治理，大力倡导“崇法守法、崇廉拒腐、公私分明、诚信为民”的金融文化理念。

（十）推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积极发挥清廉金融文化的引领、导向、熏陶和教育作用，开展员工清廉文化教育活动，切实增强从业人员清廉从业、诚信守法意识，不断净化金融政治生态、推动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改革发展、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成立清廉金融文化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律监督室，具体承担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日常工作。

（十一）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二）研究应由党委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党委议事一般以党委会议的形式进行，具体要求按照《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八十三条 党组织的作用。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确保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支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

妇委等群团组织，凝心聚力完成中心工作。

第八十四条 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委讨论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一般以党委会议的形式进行，具体要求按照《中共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修订）》执行。对下列重大经营事项，须经党委讨论研究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一）重大战略规划类事项

1.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上级管理机构、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省、市、上级管理机构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 本行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业务经营方针。

3. 本行主营业务、业务布局规划和业务结构调整方案。

（二）重大发展改革类事项

1. 本行章程的修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2. 本行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的设置、调整等有关事项。

3. 选拔、任免、考核、淘汰中层及一线管理人员，中层及一线管理人员的兼职、责任追究等事项。

4. 市场化选聘人才的工作方案。

5. 重要改革方案，本行及发起成立的村镇银行的破产、改制、出资、兼并重组、上市以及资产置换、产权转让、重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拍卖等事项（本行开展的金融市场等日常业

务除外)。

(三) 重大经营管理类事项

1. 对本行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等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的安排。1500 万元(含)以上的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网点装修改造、科技系统购置及服务采购方案;预计本金损失总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信贷资产的自行处置事项;超过本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额度的固定资产出售、转让、租赁以及资产处置、损失核销等事项。

2.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计划。

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超预算的资金调动使用事项(不含存款保险费、上级管理机构分摊服务费、钞币运送费等刚性支出费用)。

4. 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5.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本行变更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重大问题,对外借贷、融资、担保制度规定的制定。

7. 本行年度工资总额预算,领导人员薪酬和奖金分配方案、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总体方案。

8. 财务、运营、法律等重大风险管理及内控方案。

9. 涉及经营管理责任事故的处理意见,法律诉讼(仲裁)、经济纠纷以及影响全行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

10. 员工年度招聘计划、总体方案。

(四) 重大社会责任类事项

1. 集体合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及改革改制中职工安置等涉及企业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

2. 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促进就业、维护稳定等方面采取的重大措施。

3. 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对外开展捐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中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的重大事项。

（五）其他类事项

1. 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2. 党委认为需要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重要事项。

如出现规程中未明确且本行党委认为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是否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根据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意见，由董事会、行长室、职工大会（职代会）分别负责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进入董事会、行长室尤其是担任董事长、行长的党委成员，对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通过的事项，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行长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行长室其他成员进行充分沟通。进入董事会、行长室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行长室决策时，要坚决落实组织意图，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不得表达与党委决定相悖的意见，并及时向党委报告决策情况和结果。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对于党的组织与建设的未尽事宜，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

第八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审议批准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财务预算方案；
- （四）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八）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九）制定经营发展战略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十）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的最终责任；
- （十二）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

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三）制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遵循的高标准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四）审议批准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六）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聘任或解聘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

（十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重大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八）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负责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一）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二十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或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基本授权制度，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大额贷款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贷款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以会议方式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每次会议应至少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2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通

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 （二）出席会议人员；
- （三）会议议程、审议事项；
- （四）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章。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视为其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表决方式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且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名时附加说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受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主要议程和审议事项；
- （四）董事发言要点。

第一百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结果应当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节 董事长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权。

第三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和其他外部人士担任。本行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在通过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任职期满仍可继续当选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在超过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与本行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除具有《商业银行法》、《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董事：

（一）被监管机构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二）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三）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的任职人员；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

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未经股东会决议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接受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本行资产为股东或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如下权利或义务：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十）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未经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或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十一）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行事不代表本行或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与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

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违反本行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若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时，提出辞职的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未及时进行董事选举的，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但其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因其擅自离职对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除满足董事的任职要求外，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为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金;
-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
-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 (七) 监管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独立董事在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罢免: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及股东、实际控

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监管机构。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被监管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时，应及时启动独立董事提名、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五）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应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若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构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

补充。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股东或与本行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职资格应当经监管机构核准，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纪录；

（二）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有足够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

计算机办公自动化应用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三）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能力；

（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四）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能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股权管理事务；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监管机构；

（七）为本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

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情况，单独或合并设立包括战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审计、提名、薪酬、“三农”、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廉洁伦理等在内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由3-5名董事担任委员，其中1名为主任委员。

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具备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和管理的经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包括工作职责、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在内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

会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适当授权，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七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除行使审计委员会的一般职权外，依法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包括：

（一）检查、监督本行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并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九）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十）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一）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二）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三）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评价；

（十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并对履职评价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会，反馈董事会，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 组织审计委员会落实监督职责;

(四) 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一) 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时;

(二)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其委托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或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但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应当在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成员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章 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和行长分设。

本行设行长（总经理）一名、副行长（副总经理）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连聘连任。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行长（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组织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

(四) 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具体规章；

(七) 制定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八) 提名副行长（副总经理）和财务、合规、审计部门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九) 拟定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拟定分支机构的设置和撤并方案，授权支行行长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

(十一)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行长（副总经理）协助行长（总经理）工作，在行长（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副行长（副总经理）代

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行长（总经理）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行长（总经理）每年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应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行长（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资金运用、财务盈亏等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行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或妨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五十二条 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行长（总经理）及参与决策的副行长（副总经理）负赔偿责任，并由董事会罢免。

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干预，有权拒绝未经董事会决议的个别董事对经营活动的干预。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行长（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行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的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有关报表资料，并经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查验证。财务会计报表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的20日前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本行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盈余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三) 提取一般准备;

(四) 向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上述盈余公积金中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的提取比例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决定。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利润分配原则:

(一) 本行应本着审慎原则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

(二)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三)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本行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四)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须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派股方式分配红

利，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报监管机构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通知以邮政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以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发出会议通知或应参会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条 指定本行网站（www.tccrb.com）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或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三条 合并或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

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合并或分立时，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合并或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合并或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合并或分立的，经监管机构批准后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解散的，依法经监管机构批准后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五）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份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经监管机构批准后，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成员由董事会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本行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监管机构批准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行或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监管机构审批，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基本格式；

（二）信息的审核和发布流程；

（三）信息披露的豁免及其审批流程；

（四）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分工、承办部门和评价制度；

（五）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包括财务状况、重大风险信息和公司治理信息等重要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款所称“重要信息”，是指如果发生遗漏或虚假陈述，将对信息使用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应当依法披露定期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定期信息披露报告分为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披露本行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的公司治理信息主要包括：

- （一）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的简要说明；
- （二）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等；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 (八)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九) 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十) 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 (十一)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季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参照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要求进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五条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 (一)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更换董事长或者行长;
- (三) 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四) 名称、注册资本、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 (五) 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 (六)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七) 撤销一级分行;
- (八) 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 (九) 本行或董事长、行长受到刑事处罚;
- (十) 本行或一级分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 (十一) 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九十六条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在本行网站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本行网站发布。

本行网站应当保留最近五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and 协调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本行治理水平，以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条 本行主要通过股东会、本行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办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监管机构批准后，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监管机构”，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以及对本行具有监管职能的其他机构。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制度范围内的，在本行总行任职的人员。

本章程所称“公司治理机制失灵”，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
- （二）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
- （三）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
- （四）股东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 （五）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

通过；

（六）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七）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多于”、“不少于”、“不低于”、“不超过”含本数；“不满”、“以外”、“多于”、“少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者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者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股有本行股份不足 50%但依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本行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

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

本章程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行董事会，修改权属本行股东会。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